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7892號

債 權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12樓
之7

法定代理人 簡政 住同上

債 務 人 許淑雯 住花蓮縣○里鎮○○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鍵祥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查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顯示債務人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已自該公司退保，故此標的不予執行；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分行存款債權標的部分，該公司地址在臺南市，非本院管轄範圍。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